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
地 點	高雄市議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陳麗珍議員、黃柏霖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一、高雄市議會： 本會全體議員</p> <p>二、市府局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4.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5.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三、專家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 2.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義銘教授 3.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建興教授兼管理碩專班執行長 4.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楊戊龍教授兼系主任 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
公聽會議 題緣起及 探討議題	<p>壹、議題緣起：</p> <p> 高雄市議會為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家庭，通過「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經中央核定後，高雄市府於 111 年公布實施「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p>

治條例」，透過投保小型意外保險的方式，使弱勢民眾於發生突發意外時，可獲得最高 30 萬元理賠金，發揮「及時雨」的功能，以強化弱勢家庭的抗風險能力。¹

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內容如下：²

1. 承保範圍：意外傷害造成的失能與身故。
2. 保險金額：最高達 30 萬元(依保險公司最終審核結果為準)。
3. 保險期間：1 年

「微型保險」之目的係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且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公布施行以來，使本市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得以較低保費取得基本保險保障，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成效良好。

經查本市弱勢族群在六十五歲至七十歲符合本自治條例微型保險投保資格者人數約近七千人，卻因現行條文第四條對於納保年齡限定在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而排除在外，保障實仍有不足，爰修正第四條對於弱勢族群代理投保年齡範圍至未滿七十歲，以擴大納保範圍。特舉行本自治條例法規修正公聽會以廣納意見。

貳、探討目的：

**(一)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通過後
實施成效說明?(社會局)**

¹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²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p>(二)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意見?(社會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學者專家)</p> <p>(三)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有無其他修正意見?(社會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學者專家)</p> <p>(四)針對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在財政支出、編列預算、募集民間資金與保險業者合作之相關建議?(社會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學者專家)</p> <p>參、議程：</p> <p>09：30—10：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0：00—10：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p> <p>10：10—10：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p> <p>10：40—11：20 學者專家發言</p> <p>11：20—11：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p> <p>11：50—12：00 主持人結論</p>
備註	<p>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 <p>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p>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微型保險」之目的係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且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公布施行以來，使本市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得以較低保費取得基本保險保障，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成效良好。

經查本市弱勢族群在六十五歲至七十歲符合本自治條例微型保險投保資格者人數約近七千人，卻因現行條文第四條對於納保年齡限定在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而排除在外，保障實仍有不足，爰修正第四條對於弱勢族群代理投保年齡範圍至未滿七十歲，以擴大納保範圍。

二、修正重點：

擴大弱勢族群納保的年齡範圍至未滿七十歲。(修正草案第四條)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市每年三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七十歲者，由主管機關或捐助單位代理投保本保險。</p> <p>本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其指定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p>	<p>第四條 本市每年三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由主管機關或捐助單位代理投保本保險。</p> <p>本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其指定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p>	<p>擴大弱勢族群納保的年齡範圍至未滿七十歲，以增加弱勢族群年長者之保障。</p>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四條 本市每年三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七十歲者，由主管機關或捐助單位代理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其指定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

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8078000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為辦理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以保障設籍本市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不受意外傷害事故影響，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三、領有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之申請人及其子女。
- 第四條 本市每年三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未滿六十五歲者，由主管機關或捐助單位代理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其指定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
- 第五條 經投保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戶籍遷出本市或喪失弱勢族群身分時，其保險效力存續於保險有效期間。
- 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障範圍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或失能。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之數額，其給付項目、給付金額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第八條 具其他身分已辦理相同性質之保險或承保機構認定不得投保之被保險人，不得加保本保險。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保險得優先以外界之捐助支應，保險內容依該代理投保單位所投保之保險契約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